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并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挂网公示，根据激励名单公示后各方的反馈意见，原激励对象名单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对本计划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修改后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 三、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并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挂网公示，根据激励名单公示后各方的反馈意见，原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通过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修改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在境外光伏业务领域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决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